

劳动部关于涉外劳动争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

劳部发[1994]42号

广东省劳动局：

你局《关于香港注册公司与其雇用的派往我省“三来一补”企业任职的国内公民之间劳动争议管辖权归属问题的请示》(粤劳电[1994]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，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，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，可以由企业签订地、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据此，我国公民与国(境)外企业签订的劳动(工作)合同，如果劳动(工作)合同的履行在我国领域内，因履行劳动(工作)合同发生劳动争议，可按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精神，由劳动(工作)合同履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。

1994 年 1 月 25 日